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排除安全隐患，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在曲江加油站原址对其进行改造重建，并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省经委批准同意（油建字[2006]第 66 号），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风险评价专项）》，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07]79 号）。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对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进行完善。目前，“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固废环保措施存在的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故项目所有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油罐总罐容 100m ³ ，其中汽油罐 3 个，容量均为 25 m ³ ，柴油罐 1 个，容量为 25 m ³ ，储油罐全部埋置在地下。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3#无铅汽油 2000 吨、97#无铅汽油 300 吨，轻柴油 3500 吨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油罐总罐容 80m ³ ，其中汽油罐 4 个，容量均为 20 m ³ ，未设置柴油罐，储油罐全部埋置在地下。项目建成后，每年销售 92#汽油 2000 吨、95#、98#汽油 300 吨。				
开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9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2.28%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4%

注：[1]验收项目变更情况见附件 11 变更说明；验收项目现有的环保手续是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统一办理；现由于政策的从严要求，故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

分公司)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对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进行完善。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5.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8%。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2.1-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加油站内	储油罐埋地式安放,采用内浮顶设计,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	达标排放	-	4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达接管标准	3.7	3
	罐洗废水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1	1
噪声	机械设备、车辆	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达标排放	-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进行卫生填埋	综合处置率100%	0.5	0.5
事故应急措施	/	风险防范措施	减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	0.5
绿化	/	绿地建设,114m ²	/	0.5	0.5
合计				5.7	10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在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原为扬州市江都路）对现有加油站实施改造工程项目。江苏省经贸委已批准同意（油建字[2007]第 66 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投资 250 万元，在扬州市运河西路 158 号（原为扬州市江都路）对现有加油站实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江苏省经贸委的批准文件（油建字[2007]第 66 号）。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布置完善站区给排水排水管网。站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要求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储油罐清洗废水应当收集并用密闭罐车运至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得私自排放。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布置站区内给排水排水管网。站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要求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储油罐清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30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0856），验收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要求。

(3)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尽可能减少成品油运输、储存、加油过程中废气挥发排放量。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通过储油罐埋地式安放，采用内浮顶设计，采用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成品油运输、储存、加油过程中废气挥发排放量。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30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0856），验收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

(4) 合理布局站区噪声源强噪声设备，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降低车辆噪声，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标准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加强车辆管理，同时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30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0856)验收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 2 类标准。

(5) 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排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在《报告表》分析确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居住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实际情况：经现场勘察，验收项目以油罐区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其中邮电小区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40m，距油罐区最近距离为 50m；曲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43m，距油罐区最近距离为 55m。故验收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7)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运营安全管理，储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和物资，以防污染事故发生，杜绝任何安全环境事故隐患，确保运营期间的环境安全。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GB32/139-1995)的要求，做好场区绿化美化工作。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9)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化学需氧量(COD)≤0.30t/a、悬浮物(SS)≤0.14t/a、氨氮≤0.02t/a; 2)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不排放。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在广陵区内平衡。

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0856),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为930.75t/a≤930.75t/a,化学需氧量为0.172t/a≤0.30 t/a,悬浮物为0.049 t/a≤0.14 t/a,氨氮为0.0129 t/a≤0.02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2)验收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总量的要求。符合总量的要求。

(10)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建成后须报环保部门核准试生产,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11)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拟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扬州曲江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运河西路158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原中石化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1年8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17年9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7年9月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火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其原因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于静电失火引起的，另一类是由于其它火源引起的。因此预防火灾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职工和群众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严禁烟火，应设立警告牌。在作业时，禁止使用明火和无防爆装置的电器设备，如在加油站内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

③应设置足够的适用消防器具，平时应注意检查维护，严禁将消防器具挪作它用。

④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所用电器、机械设备，应完全符合其技术性能和安全要求。

⑤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⑥当容器、管线需要焊修时，应在排尽油料蒸气后方可进行。

⑦当天气炎热干燥时，应向加油场地洒水，以降低温度和增加湿度。

⑧制订完善的火灾应急方案和措施。

(2) 溢油防范措施:

溢油发生的原因很多, 为了防止溢油的发生, 主要的措施如下:

①对地质结构进行勘察, 避免将油库建在断裂带上, 从而给油库及加油站的正常运行埋下隐患。

②严格设计规范, 提高油库基础结构的抗震强度, 确保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在一般的自然灾害下不发生渗漏。

③严格遵守油库及储罐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 要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④要加强管理, 对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转。

⑤要加强检测,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 及时发现问题, 尽快解决。

⑥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 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⑦制订完善的溢油应急方案和措施。

表 3.1-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环境应急物品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 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 系方式
一、个人 防护 装备物 质	安全帽	2 个	营业站房	是	张树 15161814297 高兴华 13773545733
	急救箱	2 套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是	
	防爆工具	1 套	营业站房	是	
	雨衣	5 件	营业站房	是	
	雨鞋	5 双	营业站房	是	
	防护面具	2 只	营业站房	是	
	防冻手套	2 副	营业站房	是	
防护鞋	2 双	营业站房	是		
二、围 堵物资	消防沙	2 立方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应急柜	是	张树 15161814297 高兴华 13773545733
	铁铲	5 个		是	
三、处 理处 置物 资	吸油毯	20 个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应急柜	是	张树 15161814297 高兴华 13773545733
	灭火毯	5 条		是	
	消防器材	15 只		是	
	消防沙	2 立方		是	
四、其 他类物 资	防爆手电筒	1 个	营业站房	是	张树 15161814297 高兴华
	警示牌	2 个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是	
	隔离警戒	1 套	营业站房	是	

	移动式静电接地装置	1 套	营业站房	是	13773545733
	铝桶、铝舀子	1 套	营业站房	是	
	手提式防爆应急灯	1 台	营业站房	是	
	CK 报警器	1 台	加油机旁	是	
	简易维修工具	1 套	营业站房	是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盏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应急柜	是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MA1R9ULFOW001U），有限期：2020.5.6~2023.5.5。

（2）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21002-2019-020-L）。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已承诺取消 0#柴油 3500 吨/年经营。如启动 0#柴油 3500 吨/年经营内容，须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2）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噪声和三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